林芝市察隅县艺术团排练场所建设项目建设公告

**1.报名条件**

 根据我委察发改基建〔2022〕53号，本项目已批准建设，项目建设单位为**察隅县文化和旅游局**，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，依据《察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察隅县政府预算内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>（修订稿）的通知》(察政发〔2019〕77号)要求，现对该项目 **监理** 单位采取公开报名。

**2.项目概况**

 2.1工程名称：林芝市察隅县艺术团排练场所建设项目

 2.2建设地点：察隅县城

 2.3建设内容及经费：

 建设内容：民间艺术团排练厅：建筑工程1200.00m2，安装广场1200.00m2；设备购置及安装费：显示屏1.00项，座椅1.00项。（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）

 **建设经费：总投资400.00万元，其中监理费6.82万元。**

 2.4计划工期：3个月。

**3.报名要求**

 3.1报名时间及方式：本着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凡有意参加报名者，请于2022年7月14日上班时间，携带相关资料到项目办（发改委三楼办公室）现场报名，其他时间均不予办理。计划7月15日召开会议。

 3.2提交的资料:

 （1）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（ 企业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）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；

 （2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，受委托人所属企业代缴社保证明、就职证件或经公证处公正的法人授权委托书；

 （3）监理《承诺书》、《委托书》。

 注：资料不齐或逾期的不予报名。

**4.联系方式**

 联 系 人： 刘烨 联系电话： 18184975784